

附件 6-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洛阳市公安局孟津分局的洛阳市公安局孟津分局小浪底专线交通信号灯、电警卡口补光、储存设备升级改造及智能联网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我公司提供的货物不是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河南中洛佳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25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